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2016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366.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元/股，并于2017年6月30全部转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假设2016年、2017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及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5、2016年，公司拟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预计共计派发35,860,395.10元人民币。假设2015年度现金分红于2016年7月底实施完毕，2016年现金分红金额与2015年度相同。2016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假设情况，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6、2016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全 部未转股	2017年6月30日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717,207,902.00	717,207,902.00	785,012,902.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672,915,294.93	2,933,463,082.23	3,747,123,08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6,408,182.40	296,408,182.40	296,408,18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2,343,603.31	232,343,603.31	232,343,60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3	0.413	0.39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元/股）	0.324	0.324	0.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10.56%	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9.13%	8.28%	7.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4.09	4.77

基于假设前提和测算，本次可转债在发行时、转股前不会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摊薄影响，转股后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摊薄。但考虑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后，长期来看，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长期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同时，鉴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后，预计公司2017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

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366.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公司墨西哥及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墨西哥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65,582.80	53,426.51
2	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32,462.00	27,939.49
合计		98,044.80	81,366.00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走出去

过去30多年，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走出国门”主要是通过贸易渠道。但近年来，直接出口方式受到越来越多反倾销、技术壁垒和绿色壁垒等的限制。在这样的国际市场环境下，汽车零部件企业凭借自身在生产制造方面的优势走向海外市场，通过异地建厂或并购等方式建立海外生产基地、销售渠道和品牌成为必然

选择。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加快海外投资步伐。一些汽车零部件企业不再仅仅满足于零部件出口，而是在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建厂或直接并购当地公司，希望成为全球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如美国密西根州能统计的大概有150多家中资企业，汽车企业的比重较大，如福耀玻璃、万向集团、长安汽车、中航汽车等，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去美国投资日渐成为一种趋势。

公司此次在墨西哥和美国投资建厂，可促进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国外同行业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走出去。

2、借助资本运作，抓住发展机遇，拓展海外业务，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保险杠、防擦条、门槛条等塑化汽车外饰件。公司在汽车保险杠细分市场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为该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年汽车保险杠生产能力达300万套以上，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外饰件系统服务供应商。公司一直致力于拓展销售汽车外饰件市场，在稳定长期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和开辟国内外新市场。此次公司受宝马公司邀请，在墨西哥圣路易斯波托西市和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格里尔市投资建厂，为宝马公司在当地的整车厂进行配套。这为公司将来进一步拓展国内外业务，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巩固维护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此次公司受宝马公司邀请，在墨西哥圣路易斯波托西市和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格里尔市投资建厂，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宝马公司的合作关系。墨西哥与美国项目建成、产能释放后，公司可供应通用汽车等其他优质客户，为公司与宝马、通用等优质客户在海外的全方位合作奠定基础，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可以有效解决海外投资建厂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巩固维护优质客户资源，拓展海外业务，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保险杠、防擦条、门槛条等塑化汽车外饰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现有业务。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在研发、生产、运营等方面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团队，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墨西哥、美国子公司的中层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由总经理选聘，技术人员从国内公司调配解决；生产人员中主要技术骨干由国内公司调配，其余在当地人力资源市场招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保险杠行业的龙头企业，历来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工作，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工艺优化。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技术研发运行机制，拥有一支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建成国内较为完善的研发平台，现代高新技术的运用大大提高了研发效率，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了产品质量。公司还通过人员出国培训，聘请国外专家，与各大整车商设计开发部门进行技术交流和业务合作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综合集成和技术储备能力，为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研发支撑。公司拥有低耗高粘力油漆喷涂技术、低温油漆喷涂技术、双色同步喷涂技术、双物料注塑工艺等核心技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此次受宝马集团邀请在墨西哥圣路易斯波托西市和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格里尔市投资建厂，为宝马集团在当地的整车厂进行配套。墨西哥是全球第七大汽车生产国和第四大出口国，2015年汽车生产340万辆，出口276万辆。宝马集团墨西哥新工厂预计将于2019年投入运营，产能将达到15万辆/年。通用汽车目前在墨西哥每年可制造大约647,000辆汽车，2014年12月发表声明到2018年前将再

向墨西哥投资36亿美元，将当地整车和零部件产能提升一倍。宝马集团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格里尔市的工厂2015年年产汽车40万辆，该工厂产能在进一步扩大。公司募投项目下游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市场容量具有较好的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良好契机，进一步巩固与宝马、通用等优质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大力开拓海外业务，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提供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盈利能力。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81,366.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墨西哥及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扩大公司塑化汽车饰件的收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

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造成的损失；（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